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6)4号

姓名: 赵嘉兴 (身份证号码: 44078219970531××××)

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路 200 号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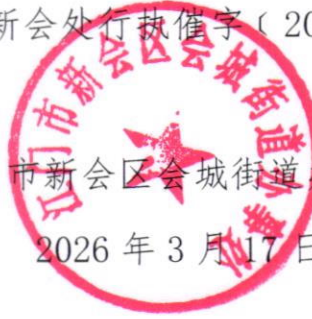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东
路 8 号 4 座 702 单元楼顶建设房屋一案。我街道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立案
调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拟对你作
出责令限期(15 天内)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
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5)1-006 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
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5)1-006 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
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
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5)1-006 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5)1-006号

(自然人)姓名:赵嘉兴(身份证号码:44078219970531****)

因你于2025年2月20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城东路8号4座702单元楼顶,加建一间砖墙不锈钢封顶的房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2025年6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5)1-006号),已于2025年6月26日网上公告送达你,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- 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- 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谭健峰、陈继勇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2月13日

